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 席：陳校長志誠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薛代表文珍、蔡代表明吟、鐘代表世凱、劉代表榮聰、謝代表文啟、朱代表美玲、蔣代表定富、趙代表慶河、劉代表俊蘭、戴代表孟宗、陳代表昌郎、張代表明華、柯代表淑絢、劉代表柏村、許代表杏蓉、朱代表全斌、劉代表晉立、廖代表新田、林代表偉民、梅代表丁衍、顏代表貽成、林代表進忠、李代表宗仁、劉代表靜敏、馮代表幼衡、王代表國憲、陳代表銘、宋代表璽德、張代表庶疆、梁代表家豪、趙代表丹綺、何代表俊達、劉代表家伶、張代表國治、蘇代表佩萱、陳代表郁佳、韓代表豐年、連代表淑錦、許代表北斗、廖代表瀝蒼、廖代表金鳳、吳代表珮慈、丁代表祈方、趙代表玉玲、陳代表慧珊、藍代表羚涵、蔡代表永文、孫代表巧玲、黃代表新財、葉代表添芽、張代表儷瓊、曾代表照薰、林代表秀貞、楊代表桂娟、張代表佩瑜、杜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曾代表敏珍、葛代表傳宇、施代表慧美、蔡代表秀琴、陳代表禕穎、梅代表士杰、陳代表泰元、鄭代表何添、鄭代表閔尹、朱代表軒萱、林代表珂慧、林代表珮瑄、江代表逸筠、許代表淨媛、魏代表韶霈

請假人員：林代表伯賢、鍾代表耀光、黃代表小燕、劉代表淑音、林代表志隆、張代表恭領、石代表昌杰、邱代表啟明、吳代表秀菁、賴代表瑛瑛、謝代表如山、陳代表嘉成、呂代表允在、李代表誌桀、蔣代表勳

列席人員：吳組長宜樺、葉專員心怡、黃組長良琴、殷主任寶寧、張秘書佳穎、何組長家玲、賴主任文堅、黃主任增榮、徐組長瓊貞、賴專員秀貞、陳組長汎瑩、陳組長鏞光、王組長鳳雀、黃組長茗宏、劉組長智超、李組長鴻麟、王組長俊捷、李組長倫峰、江組長易錚、楊組長琇婷、羅組長景中、張組長君懿、姚組長淑芬、張組長連強、邱組長麗蓉、李組長斐瑩、李組長尉郎、詹秘書淑媛、吳專員盈萱、陳助教凱恩、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幹事瑩竹、邱行政專員毓絢、林助教雅卿、王行政助理貽宣

請假人員：連組長建榮、陳組長怡如、范組長成浩

壹、主席致詞(詳如校務會議主席簡報)

各位同仁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再過1個半月就服務滿兩年了，每學期會在校務會議中向大家報告這幾個月來的業務，今天準備了一個簡單的簡報，請大家參閱。

各單位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因應新時代趨勢之課程興革

- (一) 實踐架構之大工坊。
- (二) 精實通論型理論課程大班制。
- (三) 多元彈性學分。
- (四) 彈性排課。

二、學務處

- (一) 藝術類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擴充整合。
- (二) 興建學生宿舍。
- (三) 輔導既有社團轉型，走向自主自治的生活學習與專業導向社團。

三、總務處

- (一) 新建網球場，並於4月28日啟用典禮。
- (二) 為提升教學空間品質，藝術環境再加值，依據近、中、長程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暨景觀規劃及空間美化。
- (三) 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南側籃球場、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

四、研究發展處

- (一) 修訂並簡化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
- (二) 配合教育部推動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 (三) 以「3+1」方式加入「國立臺灣大學聯盟」(臺大、臺師大、臺科大、臺藝大)。
- (四) 承接執行公部門委託研究案：「文化科技政策研究與擬定輔導案」、「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案。

五、國際事務處

- (一)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東南亞招生與師生交流。
- (二) 將推動重點姊妹校發展境外「雙聯學制」計畫。

六、電算中心

- (一) 校園入口網站改版建置。
- (二) 校務研究延伸。
- (三) 規劃新媒體實驗中心。

七、文創處

- (一) 園區空間重新規劃。
- (二) 成立學創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文創工作室。
- (三) 執行教育部創新創業紮根計畫。

八、藝文中心

- (一) 策劃執行「臺藝大 2017 熱對流藝術節」，未來每 2 年辦理一次以表演藝術為主軸之藝術節。
- (二) 提升臺藝表演廳知名度，使其成為新北地區表演地標。

九、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 2016 年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二) 策劃 2018 年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三) 落實博物館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
- (四)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新館。

十、其他重點摘要

- (一) 鏈結產、官、學、研結盟與合作。
- (二) 拓展國際交流網路。
- (三) 提升全媒體傳播效益。
- (四) 健全校務基金發展。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約 106 年 11 月 20 日)，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一-1.2, P. 9-12)。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5 條、20 條、28 條、78 條、79 條、8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學則第 5 條、20 條、28 條、78 條、79 條、87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二-1.2, P. 13-2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學務處檢視，為保障學生權益，建議第七條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附件三-1.2, P. 27-28](#)）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八條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

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經學務處檢視，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其中第七條、第八條相關條文，建議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學生獎懲辦法條文。(附件四-1.2, P. 29-32)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本校政策，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附件五-1.2, P. 33-36)，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教學中心」隸屬人文學院，調整為「體育室」改為行政單位，爰旨揭辦法擬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1、按現行規定推選委員 10 人，由各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 2 人擔任。

2、基於專業性相近且考量人文學院(註：專任教師 25 人)、體育室(註：專任教師 4 人)規模不大不宜再做切割，故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推選委員仍維持現行規定，即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推之方式，擬提請校教評會討論。

(二)第 8 條：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教學中心」隸屬人文學院，調整為「體育室」改為行政單位，故其他相關要點、辦法及委員會，請各主責單位配合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一案(附件六-1.2, P.37-4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於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之提案討論，其中「提案二：修正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一案」，經會議決議：「……(二)有關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事宜，請人事室與教務處依會議代表意見研擬，再另案提會討論」，合先陳明。

三、按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 70 分「合格」標準。惟「教師績效評鑑」成績經校教評會審議達 80 分以上「優良」程度者，得酌降「專業表現」成績之「合格」標準為 65 分。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 70 分，教授則應達 75 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四、本校為引導教師專長分流及強化專業角色職責，以建立教師多元職涯發展路徑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爰訂定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多元升等審查之評定項目及比率，分為「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

(B)*40%」等 2 選項，依各項評量依據及基準進行評分，然後採用加權相加，求得總評成績(C)。如前所述，前開 2 評比項目係各自獨立評比，且其成績均須達 70 分「合格」標準，茲為明確認定原則，現行「專業表現」成績酌減條件，即「教師績效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酌降「專業表現」成績之「合格」標準為 65 分，容有商榷之餘地。

五、綜前說明，為符實需並兼顧營造優質學術環境，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與提高學術成果，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刪除「教師績效評鑑」成績經校教評會審議達 80 分以上「優良」程度者，得酌降「專業表現」成績之「合格」標準為 65 分之規定。

六、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附件七-1.2, P. 42-52)，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756F 號函辦理。

二、按教育部前揭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3 款。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伍、綜合結論（合併主席致詞）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教務處提案二【附件一-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p> <p>一、<u>主（副）修課程</u>，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p> <p>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u>70人(含)</u>，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p> <p><u>超過100人(含)</u>，授課時數以2倍計算。</p>	<p>第十一條</p> <p>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p> <p>一、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表演所主（副）修課程，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p> <p>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u>七十人</u>，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p>	<p>1. 刪除主副修系所文字。</p> <p>2. 增加授課人數超過100人之授課時數計算規定。</p> <p>3. 106學年度起適用</p>

教務處提案二【附件一-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4.09.21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24850號函准予備查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並衡酌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四、講師：十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暨客座教師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夜合併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日間部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得以當學期本校進修學士班、在職班授課時數補足；未於當學期補足者，應於次學期開課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但夜間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宜。

三、本校專任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提供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任教師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授課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另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每週以二門課為限，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

五、教師教授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課程，每一學程以一門課二至四小時為限；每人至多可授二個專案學程課程，但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不列計基本時數)。

六、校長免基本授課時數，如有需要授課以每週4小時為限，得支領鐘點費。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兼行政主管及院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兼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但系、所主管兼系（所）主任導師者，得再酌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指導一名研究生以0.5小時計，每學期最多得核減二小時為限；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計鐘點費。
- 二、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以日間部與進學班合併計算，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
- 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核計停開課前已實際授課鐘點費，須先滿足本辦法第三條基本授課時數後，依其超授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合併計算，須依本辦法第三條授課時數規定並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後，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五、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鐘點費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授課時數核實計算，得另支鐘點費。

第八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 三、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四、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第九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四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第十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

- 一、主（副）修課程，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 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含)，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p> <p><u>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u></p>	<p>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p>	<p>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053929 號函辦理，增列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p> <p><u>學生若已修達各該學系畢業條件學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至多 4 學分。</u></p>	<p>修訂日間學士班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u>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u></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u>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p>	<p>因應各學程特殊性，刪除修讀學程學分延畢之統一規範。</p>

<p>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u>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u>，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u>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u>，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因應各學程特殊性，刪除修讀學程學分延畢之統一規範。</p>
<p>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_</p>	<p>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 <u>學生若已修達各該學系畢業條件學分者</u>，得於當學期減修至<u>多4學分</u>。</p>	<p>修訂<u>進修學士班</u>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p>	<p>第八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至二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p>	<p>修訂<u>二年制在職專班</u>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

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

- 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 | 等第計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
| 優等 | 九十分(含)以上 |
| 甲等 |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
| 乙等 |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 |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 | 未達六十分 |
-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 | 等第計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
| 甲等(A) | 八十(含)分以上 |
| 乙等(B) |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C) |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D) |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
| 戊等(E) | 未達五十分 |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
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章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 在休學期間者。
五、 轉學生。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

- 年。
-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十二條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

生。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8週前(含第18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轉系所(組)
-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四【附件三-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討論學生懲處案件時，<u>應</u>請受懲處學生及其導師、輔導教官到會說明。必要時另由主任委員核定，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p> <p>討論學生懲處案件時，<u>得</u>請受懲處學生及其導師、輔導教官到會說明。必要時另由主任委員核定，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參考他校辦法，並參照立法院對「得」之解釋，表非強制性之義務，為更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為「應」。</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95年01月24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5年05月23日 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
95年06月0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97年05月13日 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06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8年06月1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為公正、公平、公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為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並書面通知受獎懲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小功過（含）以下之獎懲案件，由學務長核定發布，不在本委員會審議範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 11 人，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二、推舉委員：教師委員請各學院各推舉 1 人，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就各學院各推舉 1 人，計 10 人，推舉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辦理推舉，並得由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兼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逐年聘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並擔任會議主席。另設幹事 1 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決議案件須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本委員會開會時，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七條 討論學生懲處案件時，應請受懲處學生及其導師、輔導教官到會說明。必要時另由主任委員核定，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受懲處學生如不服本委員會懲處決議時，得於收到懲處通知後 10 日內，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獎懲案件為獎懲建議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行迴避。
- 第十條 凡參與本委員會會議之人員，對會議內容及與會人之陳述，應對外保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五【附件四-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業務單位處理，必要時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p>	<p>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二、嘉獎、<u>記</u>小功、申誡、<u>記</u>小過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業務單位處理，必要時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三、<u>記大功、大過</u>以上之重大獎懲，<u>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開會時應通知相關師長及當事人列席，並得以書面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u></p>	<p>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三、<u>記大功或記大過(含)</u>以上之重大獎懲，<u>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必要時通知相關師長列席及當事人到會說明</u>，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部分文字。 2. 參考他校辦法，修改「必要時」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修正為「應」，保障當事人權益。 3. 新增說明為顧及有關係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尊嚴，開會時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出席說明。
<p>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四、大功之<u>獎勵</u>，如具時效性，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p>	<p>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四、大功<u>(含)</u>以上之<u>獎勵</u>，如具時效性，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大功、大過以上之<u>獎懲</u>，<u>應</u>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u>應</u>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u>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u>，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八條 大功、大過<u>(含)</u>以上之<u>獎勵或懲處</u>，<u>均</u>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部分文字 2. 增加學生受懲處時，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讓程序說明完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9703號函備查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6月0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10001號函備查

105年1月0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99233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4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嘉獎3次相當小功1次，小功3次相當大功1次。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1至2次：

- (一) 熱心公益，表現良好。
- (二) 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良好。
- (三) 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1至2次：

- (一)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
- (二) 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 (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1至2次或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 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
- (四) 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五) 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部，表現特優。
- (六)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7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

申誡3次相當小過1次，小過3次相當大過1次。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三)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輕者。
- (五)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

- (一) 「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重者。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情節較重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 (一) 「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三)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
- (九)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十)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有施暴、鬥毆、竊盜、侵佔、恐嚇、誹謗、詐欺、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
- (十三)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1次，小過2次者。
- (三)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

- 1、予以記大過2次小過2次(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以大過2次小過2次紀錄)。
- 2、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1次為限，定期察看時間以1學年為限。
- 3、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1次以上或累記申誡3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
- 4、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
- 5、定期察看已滿1學年，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 6、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1次以上之獎勵，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五、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 (一)有第六條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者。
- (二)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

- (一)記大過滿3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校內販賣或製造違禁藥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品者。
- (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 (一)有第六條第六款各項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嚴重者。

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

- 一、學生有獎懲事實，得由各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建議。建議單位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業務單位處理，必要時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記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

開會時應通知相關師長及當事人列席，並得以書面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

- 四、大功之獎勵，如具時效性，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第八條 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應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得相互抵銷，但保存紀錄。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電腦紀錄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u>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u>)<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p> <p>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十人：<u>由各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p> <p>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教學中心」隸屬人文學院，調整為「體育室」改為行政單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產生方式，以符實需。</p> <p>二、基於專業性相近且考量人文學院(註：專任教師25人)、體育室(註：專任教師4人)規模不大不宜再做切割，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仍維持現行規定，即體育室與人文學院以合推方式，併請討論。</p>

<p>期為限。</p> <p>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p> <p>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p> <p>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p>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p> <p>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p> <p>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p>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u>室、系</u>、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p>	<p>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u>系</u>、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90.10.08 台(90)審字第 90141318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4.03.29 台學審字第 0940035390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6.1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

- 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級資格之副校長兼任並召集、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則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五條 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室、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

第九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70分「合格」標準。<u>惟「教師績效評鑑」成績經校教評會審議達80分以上「優良」程度者，得酌降「專業表現」成績之「合格」標準為65分。</u>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70分，教授則應達75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p>	<p>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70分「合格」標準。<u>惟「教師績效評鑑」成績經校教評會審議達80分以上「優良」程度者，得酌降「專業表現」成績之「合格」標準為65分。</u>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70分，教授則應達75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p>	<p>一、依本校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之提案二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按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之評定項目及比率，分為「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等2選項，分別依各項評量依據及基準進行評分，然後採用加權相加，求得總評成績(C)。如前所述，前開2評比項目係各自獨立評比，且其成績均須達70分「合格」標準，為明確認定原則，故「專業表現」成績不宜再另置酌減條件，爰修正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以符實需。</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3、4、5、6、7、15、17 條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30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4.77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6.1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特在教育部授權下，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訂定「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專長分流方式由教務處定之)，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創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 70 分「合格」標準。~~惟「教師績效評鑑」成績經校教評會審議達 80 分以上「優良」程度者，得酌降「專業表現」成績之「合格」標準為 65 分。~~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 70 分，教授則應達 75 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 新進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5 年，其教師績效評鑑獲得「通過」者，升等時該項分數 70 分以下，以 70 分計；超過 70 分，以實際分數計。
-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 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等。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申請升等前七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 1-1 至 1-4)。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級職之評分比重,得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評分表」(附表 2-1 至 2-4)。複審及決審之「專業表現」之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院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其三級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至第五條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

(三)將合於各級職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學院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一)學院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並將「專業表現」之成果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

(二)外審完成之案件,經院級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二)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複、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經院、校教評會討論並以具名投票通過決議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辦理外審,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查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

有關教師升等複、決審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教評會就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送審成果內容經審查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於另送審查時，仍得以同一題目送審，但其內容需經相當之改進；或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於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再次送審者，應檢附前次送審成果及新舊成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或前次送審作品及新舊作品清冊對照表，俾併送學者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自建之「藝術人才資料庫」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複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系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出一至二倍名單，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三位(展演創作類為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二位(三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成績為通過。

三、複、決審之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而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三、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四、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者。

五、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六、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七、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八、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

九、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十、年資不足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之審議，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對於外審

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一、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 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位以上(含院教評會召集人，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不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 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 申請人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二) 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對已駁回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不得再提申訴。

第十二條 教師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原薪級，俟本校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請頒證書核定函復到校後，依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發聘書及補發薪級差額。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數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在教育部授權範圍內(新增項目或修正條件未低於現制規範者)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優先試辦，該年度新進教師開始適用，其餘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本校所訂舊升等審查辦法將廢止。惟曾依舊法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教師，得再依舊法申請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及校務會議同意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756F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案，爰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款配合增設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條文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91064699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5021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91139318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235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3012341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至第17條、第19條、21條、25條、26條、29條、36條、38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09301474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23條。
考試院94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9215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4年8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40109963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21條、24條、27條、28條、29條、31條、38條。
考試院94年11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76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1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6條、9條、16條、23條、28條、38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5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教育部95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5012884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18條、19條、20條、21條、22條、23條、24條、25條、26條、27條、28條、29條、30條、31條、33條、34條、35條、36條、37條、38條、39條、40條。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44860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
考試院95年1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3353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6年8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60116463號、96年8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12878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4條、20條。
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60184603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5條、17條、18條、25條
考試院97年2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61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2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70031392B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7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59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8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70165115B號核定修正第6條、25條、第26條，新增26-1條
考試院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31號核定修正第10條，新增第14-1條
教育部98年8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80139955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308號、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639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20746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99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096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8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47937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702號函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9年11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703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1月31日臺高(二)字第1000016625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0年3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830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7月27日臺高字第100011941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2條、14-1條、15條、26條
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字第1000134332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
考試院101年1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45666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3月12日臺高字第1010043121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1年4月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8428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高(三)字第101017213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考試院102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7997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43186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32條、34條，新增第14-2條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699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22條35條
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866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0條、14條
考試院103年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68212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33號函核定修正第9條、19條
教育部103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44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8條、11條
考試院103年3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083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4262號函核定修正第26-1條
考試院103年7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695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187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149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3933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
考試院103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247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4年3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5020暨同年2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1567號函核定修正第7、16、35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達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

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
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
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 二、任務：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